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798號

聲 請 人 薛丞幃

相 對 人 長昇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中治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聲明第1、2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3,925元（含資遣費167,167元、積欠工資22,0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41,250元及提撥143,508元至聲請人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）；聲明第3項請求「相對人給付臺灣至金邊來回經濟艙機票乙張」，聲請人未於聲請調解狀敘明該訴訟標的價額，經網路查詢結果，臺灣至金邊來回經濟艙機票價格為14,606元，以此核定此項訴訟標的價額；合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為388,53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檢送聲請人民事聲請調解狀繕本，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後，應於7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聲請人。

四、本件前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，將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鄭舜元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4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

06 書記官 吳淑願